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市监联〔2021〕18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举报奖励

资金，并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测算、核审、发放工作，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单笔奖励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发放。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公民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0 万元以上的。

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没款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四、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奖励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金额，奖励金额上限不得突破 100 万元。

五、结案是指行政处罚决定已超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或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得以维持，且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是指举报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一般应书面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以其他方式告知举报人的，要做好记录，保留好录音、录像等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奖励启动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作出举报奖励决定。

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确认匿名举报人身份，并符合举报奖励发放条件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匿名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的，按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举报奖励审批、发放程序，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

九、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与行政处罚案卷一并归档，密封保存。确因工作需要查阅举报奖励档案的，要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措施。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适用本《通知》。

十一、原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经济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辽工商发〔201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举报奖励参考文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 政 部

文件

2019.11.1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鼓励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9年11月1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

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

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举报奖励参考文书

1. 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
2. 举报奖励申请书
3. 举报奖励审批表
4.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5. 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
____市监奖告〔____〕____号

____:

你举报的____一案，经本局立案调查，现已结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超过期限未提交《举报奖励申请书》的，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举报奖励申请书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举报奖励申请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你局办案人员告知，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具有申请奖励的权利，本人现申请举报奖励，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
2. 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 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
4. 本人未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
5. 本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审批表

市监奖审〔 〕 号

受奖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名称、号码			联系地址		
立案 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 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来源登 记表登记号	
案由					
发放奖励的 理由、依据 及意见	经办人： _____、_____ 年 月 日				
罚没款金额		奖励 等级		奖励金额	
经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经办机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人 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负责人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人：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____市监奖决〔____〕____号

____:

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____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办理领取举报奖励事宜。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提前告知本局，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告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名下银行卡。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携带本告知书，同时持有你本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名下的银行卡。

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____市监奖收〔____〕____号

举报人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件 名称、号码					
举报奖励 审批表编号					
奖励金额			银行卡账号		
领奖人身份证 件（正、反）复 印件粘贴处					
转账凭证 （粘贴处）					
领奖人签字	以上信息，经本人核实无误。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